



HERALD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五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宴會廳I(B1)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於同日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隨即舉行)提案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於下列(c)項之規限下，根據有關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日期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進行購回本公司股本每股0.01美元之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於上述(a)項獲准後，董事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並可自行決定其價格及其他條款；
- (c) 上述(a)項批准董事在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所有條件或無條件所購買之公司股份票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票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此項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決議案而言：

「有關日期」意思是從通過此決議案日起計，直至下列任何一項事項之發生：

- (i) 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有關法例規定召開本公司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最後限期；及
- (iii) 另有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決議案之授權。」

(2) 「動議」：

- (a) 於下列(b)項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日期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售、發行或處理本公司之股份、兌換股份之證券、認股權證或買賣權證、或其他可供股份及兌換股份之權利，並作出或授予須於有關日期間內或以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於上述(a)項獲批准後，除依從(i)供股，(ii)行使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認購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董事可配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售(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之股本票面值總額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時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票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此項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此決議案而言：

「有關日期」意思是從通過此決議案日起計，直到下列任何一項事項之發生：

- (i) 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有關法例規定召開本公司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最後限期；及
- (iii) 另有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決議案之授權。

「供股」意思是本公司董事提議向在指定日期內股東名冊上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在既定日期內認購其持有股份比例之股份權益，(董事可就任何認可之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於法例上之限制及責任或規定，在例外情況或另作安排下，對零碎股份權益者之股權作適當處理)。」

承董事會命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唐楊森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將根據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較先排名的聯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文件或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或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設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期31樓3110室之總辦事處，方為有效。
4. 務請股東細閱本公司通函所載有關本通告所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 George Bloch 先生、張曾基博士 PhD, Hon LLD, Hon DBA, JP、張桐森先生、Robert Dorfman 先生及唐楊森先生 FCCA, CPA，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敬雄先生 ACA, FCCA, ACIS, CPA 及李大壯先生。

* 僅供識別